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270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

07 被 告 黃和泰（即黃和原之繼承人）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黃明哲（即黃和原之繼承人）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27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2 114年9月4日上午9時37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  
13 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曹庭毓

15 書記官 羅惠琳

16 通 譯 魏鈺恩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19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和原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  
20 ,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941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  
2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9,500元自民國1  
22 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63計算之利息；及  
23 其中新臺幣7,500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4 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。

2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和原遺產範圍  
26 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  
2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31 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 庭 毓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 
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提上訴理由書。  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羅惠琳